

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

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9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,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分析当前“三农”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,部署2026年“三农”工作。

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。会前,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、做好“三农”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。习近平指出,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做好“三农”工作至关重要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,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,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,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,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要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,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,促进农民稳

定增收。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,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要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,提升乡村治理和文明乡村建设水平。

习近平强调,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重中之重,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,奋发进取、真抓实干,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、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、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。

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,讨论了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(讨论稿)》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、精辟深邃,具有很强的思想引领性和现实针对性,为做好“三农”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,必须深入学习贯彻、坚决贯彻落实。

会议强调,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,必须

加快建设农业强国。要稳定粮油生产,加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,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。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,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促进“菜篮子”产业提质增效,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。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,严守耕地红线,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,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。要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,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,接续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要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,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,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。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,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,健全联农带农机制。要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,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,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,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,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、垃圾围村等问题。做好农村

基层组织换届选举,提高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。深入实施文明乡村建设工程,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,维护农村稳定安宁。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,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,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,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,不断增添乡村发展动力活力。

会议强调,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,提高各级党政干部抓“三农”工作本领,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,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自觉按规律办事,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,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,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。

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。

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,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人民团体、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、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

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,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旨在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,共6章54条,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。

一是细化纳税人和征税范围。细化增值税法规定的应税交易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范围;进一步明确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、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,以及服务、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具体情形。

二是明确税率适用。进一步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范围,以及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具体情形;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、征收率时适用税率和征收率的原则。

三是确定不同情形应纳税额计算方法。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具体种类和进项税额具体抵扣办法作出规定;细化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销售额的方法,并对特殊情形下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予以明确。

四是完善税收优惠。明确增值税法中各类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,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、标准、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,同时要求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适时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,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。

五是健全征管措施。进一步明确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汇总申报纳税和预缴税款的具体情形,并对出口退(免)税规则、涉税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。

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 明年起调整

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(记者 申诚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12月30日对外发布公告,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,个人(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)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,按照3%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;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(含2年)的住房对外销售的,免征增值税。

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介绍,2026年1月1日起增值税法施行后,继续对个人销售购买2年以上的住房免征增值税,很好地保持了立法后的税制连贯性。同时,将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的增值税征收率,从5%下调到3%,是落实增值税法的重要举措,体现了税收法定和简化税制的立法精神。

据介绍,在增值税法施行前,我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主要包括3%和5%两档,5%征收率主要是“营改增”时平移的原营业税政策,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适用5%征收率就是这种情况。增值税完成立法后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了税制,减少征收率档次。根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的征收率。

施正文表示,明年起,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,可充分享受立法红利,其增值税税负有较为直观的下降,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。

优化支持范围! 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部署来了

据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(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)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30日对外发布,明确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的支持范围、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。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主要做了3个方面优化。

一是优化支持范围。设备更新方面,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,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、养老机构设备更新,在安全领域增加消防救援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,在消费基

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。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,进一步集中资源,着力提升覆盖人群广、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“得补率”,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;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,支持范围聚焦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、空调、电脑、热水器等6类产品;同时,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,支持范围包括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、智能眼镜和智能家居产品(含适

老化家居产品)。

二是优化补贴标准。设备更新方面,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(站)数分档差异化补贴;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,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。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,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,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;家电以旧换新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,补贴产品售价的15%,单件补贴上限为1500元;数码和智能产品的补贴标准保持此前数码产

品标准不变。

三是优化实施机制。设备更新方面,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,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,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,扩大政策惠及面。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,优化资金分配方式,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,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“先涨后补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,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,对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、6类家电以旧换新,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,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山海通途 一路生花
回眸2025我市交通工作亮点①

山海筑通途 收官启新程

□记者 陈颖丹/文 张磊/摄 通讯员 江婵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的收官之年,也是开启“十五五”规划、推动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。今年以来,我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成绩斐然,规划布局前瞻有力,攻坚行动成效显著,品质建设纵深推进,用实干担当书写了交通建设的奋进答卷。

聚焦“两高一铁”等交通重大工程,我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,甬舟铁路、甬舟高速复线、六横公路大桥等总投资超700亿元的标志性工程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,各项建设按下“快进键”,实现超序序推进。

甬舟铁路今年建设成果丰硕,项目团队攻克海域复杂地质、高水压掘进等多项世界级难题,推动工程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。5月29日,“甬舟号”盾构机成功穿越海堤进入海域段掘进,标志着世界最长海底高铁隧道——金塘海底隧道全面开启“穿海之旅”;9月17日,册子岛陆家二号隧道顺利贯通,为全线铺架创造了有利条件;10月28日,马岙特大桥首幅箱梁成功架设,项目建设正式转入线上线上同步施工阶段;12月1日,随着最后一立方米混凝土浇筑完成,甬舟铁路富翅门公铁两用大桥20号主墩下横梁顺利完成浇筑,标志着这座世界级大桥全面转入中塔塔柱施工阶段……截至11月底,甬舟铁路完成年度投资30.5亿元,累计完成形象进度49.5%,朝着早日通车的目标稳步迈进。

公路建设领域同样捷报频传。甬舟高速复线一期工程全力推进路基、桥梁等关键节点施工,截至11月底完成年度投资16.1亿元,累计完成形象进度49.3%,二期工程顺利实现开工建设,为构建宁波舟山一体化交通网络奠定了基础。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工程聚聚技

术创新与施工质量,完成年度投资16.8亿元,累计完成形象进度57%,各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。

市域路网格局加速完善,多个项目实现关键突破。S308舟山本岛环岛公路白泉至三官堂公路工程建设成效显著,截至12月23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2.64亿元,其中蔡家岙隧道、塘高岭隧道的左右洞均已进入关键施工阶段,预计2026年1月可实现双洞贯通。该项目建成后,将连通白泉与三官堂、南环快速路支线共同构成海纵向骨架路网,有效缓解定海本岛西北片区交通压力。南环快速路北向延伸段(东河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)本年度累计完成投资2.17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的108.3%,超额完成年度任务,建成后贯穿舟山本岛南部区域,进一步完善城区快速交通体系。

为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,确保建设进度与质量齐头并进,我市自5月起开展政策处理“百日攻坚”行动,成功攻克甬舟铁路、甬舟复线一期及S308渣土处置等25项关键难题,实现6个项目问题全部“清零”,为重大项目推进扫清障碍。

在全力推进年度项目建设的同时,舟山交通立足长远发展,提前谋划、科学布局,加快推进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

究工作,为未来五年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绘就蓝图。

按照省市县三级一体贯通的编制要求,市交通运输局高效推进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编制,组建专业团队深入调研,广泛征求各方意见,通过系统谋划完成了舟山市专篇起草,形成了6项标志性成果、6项重点任务和2项重点改革举措,涵盖铁路、公路、机场等多个领域,重点聚焦完善区域交通网络、推进智慧交通建设、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方向。

秉持“质量第一、安全至上”的理念,今年我市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为抓手,不断提升交通重大工程质量管理水平。聚焦九方面重点任务和六个一批系列成果,以“揭榜挂帅”任务为抓手,攻克关键技术问题,积极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动态评价管理工作,完成了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工程等14个项目综合评估全覆盖,并推动工程标准化作业,编制完成《跨海桥梁海工混凝土质量控制指南》。

山海架通途,枢纽联四海。舟山交通以重大项目为突破口,实现交通发展质效并举,持续激活着舟山开放发展的“任督二脉”,构筑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四

梁八柱。下一步,我市将继续以奋进之姿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持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,为舟山建设现代化海洋城市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更加强劲的交通支撑。

